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及李利芝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6-0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1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